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甘 肃 省 农 牧 厅

甘人社通〔2018〕246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程序，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精神，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牧厅联合制定《甘肃省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发〔2010〕5号）进行了重新修定，现将重新修订后的《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你们。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7月9日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被政府统一征收农民承包土地(含草原、草场，下同)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土资源、农牧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是用地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的专项补贴(以下简称“参保缴费补贴”)。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征

用土地坚持“先保后征”、“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列入工程概算，计入征地成本，足额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后再批准用地。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指《通知》印发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政府统一征地、具有本地常住户籍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的在册人口。

被征地农民的年龄、征地面积、比例和人数的确定，以依法批准土地征用之日为准。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本规程实施前已享受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征地时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外出务工等非征地原因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其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本人。

第十一条 征地时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待其就业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身份办理参保。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中的现役军人，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待其退役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中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的在校学生, 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 待其符合参保条件后, 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按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征地亩数提取预留, 多次征地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每次征地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乘以征收土地比例。征收土地比例为本次征地亩数除以原有承包土地亩数。

在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未公布前, 可按上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 13%计算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比例相同的被征地农民,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

第四章 参保缴费补贴测算与资金预留

第十六条 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进行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人数和征地面积比例、补贴金额预存和审核工作。

(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 并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表 1),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表1)审核无误后,送县(市、区)农牧、国土资源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征收土地面积、涉及人数、失地比例进行审核,认定无误后,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为符合参保条件人员测算参保缴费补贴,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表2),送县(市、区)人社部门确认后,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分别下发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项目建设单位。

(三)经人社部门确认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项目建设单位立项后,按照《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要求和所提供的账户足额缴纳参保缴费补贴预留资金。预留资金到账后,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第五章 参保缴费与关系变更

第十七条 按照《通知》规定,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后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八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以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按 20%的比例参保缴费，每年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划拨 12%，个人缴纳 8%，缴费补贴资金划完之后，由个人负责缴纳全部费用。

第十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时，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附表 3)，将剩余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本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时，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附表 4)，将预存个人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并转移，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按规定划拨参保缴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死亡的，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附表 3)，将其预存个人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继承人。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因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死亡等参保信息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参保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第六章 预存账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所属地区设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专户，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个人账户，专门用于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预存、划拨和监管，实行单独记账、核算，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告知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含利息），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将预存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用地单位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字〔2017〕2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发〔2010〕5号）同时废止。

- 附表：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 2.《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 3.《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
- 4.《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
- 5.《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
- 6.《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附表 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户主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现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现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个人申请参保的险种	备注

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附表 2: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姓名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现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现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测算金额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3:

甘肃省 市(州) 县(市、区)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所在地 乡(镇) 村			
清退原因		死亡	跨区域转移
参加险种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已划拨参保缴费 补贴资金总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剩余参保缴费 补贴资金总额
应清退资金总额		大写: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领款人签字: 领款时间:			

注:跨区域转移指县(市、区)域外转移

附表 4：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款账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参加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记账利率	利息	本年末预存款余额
	上年末预存款户 累计存款	参保缴费补 贴总额	已划拨参保缴 费补贴	划拨时间	预存账户剩余 参保缴费补贴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5:

NO: _____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

: _____

你单位因实施_____项目，需征收村土地_____亩，经乡镇摸底，县（区）国土资源分局、农牧局核定，共涉及被征地农民_____人，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_____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文件精神，经测算，需预缴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元，该项目依法批准后，再对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核算。请你单位在上报该项目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之前，将补贴资金足额缴纳到下列账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市(州) 县(区)

年 月 日

附表 6: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_____县(区)国土资源(分)局:

_____单位拟征收_____村土地_____亩，
作为_____项目用地，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政发〔2018〕18号)文件精神，经测算，需预缴参保缴费
补贴资金_____元，已缴入账户。项目用地批准后，我局
(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
老保险统筹。

特此说明。

市(州) _____ 县(区)

年 月 日

抄送: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9日印发
